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本年度内，得益于管理层的精细化运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即使面临外部环境对原材料等的影响，公司较好地实现了年度既定经营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22.98 万元，比上年下降 4.87%；实现归母净利润 11,387.9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0,884.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81%。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召开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4.22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025.12.26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报告期内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会议依法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事项作出表决，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的前提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已全部合规实施，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召开时间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1.15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5.15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12.26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审议《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独立董事出席及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开展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事前评估，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战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一共召开4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包括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贯注重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类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同时，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七、2026年工作计划

为了更好地履行董事会职责，适应公司全新治理架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结合2025年的工作基础，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全面深化新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护航平稳运转

落实与巩固新治理体系：2025年公司完成了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代行监事会职权的重大治理结构转型。2026年，董事会将重点保障这一全新机制的高效协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效能；严格贯彻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26项配套治理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规范性。

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依托新修订的《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全面梳理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定期评估内控有效性；针对财务、合规和信息安全领域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数字化赋能治理：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提高决策效率，实现信息透明化和可追溯性；推广使用电子投票、在线会议等方式，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

2、加强培训学习，确保团队精准适应法规前沿

深学新法新规，适应治理新常态：鉴于公司内部规则的全面换新，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第一时间深入学习新《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最新规章指引。通过内部专项培训，让管理层快速适应“无监事会”模式下的权责边界与信息披露新规，增强全员法治意识。

聚焦热点议题与国际化视野：积极参与专题研讨或邀请外部专家讲解 ESG 实践案例；针对碳中和目标，开展绿色金融、低碳技术等相关知识培训，助力公司在“双碳”背景下抢占先机。鼓励董事与核心团队参与国际交流或海外项目调研，拓宽多元化思维与国际化经营能力。

3、践行市值管理，深化投资者信任与信息披露质量

有效执行《市值管理制度》：以 2025 年新出台的《市值管理制度》为指引，通过合规、有效的手段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沟通效能：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各类报告，特别是针对延期的募投项目保持高度透明，及时披露建设进展。披露过程中注重通俗易懂，减少术语堆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及多渠道沟通平台，主动倾听股东反馈，提供定制化投资者服务，维护良好市场形象。

4、推进外延拓展，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明确战略方向与资本运作：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确保现有主营污泥处理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探索第二增长曲线；合理调配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提升资金效益，并积极寻求产业链优质并购标的。

创新驱动与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即将建成的研发大楼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将公益慈善纳入公司长期规划，关注员工福祉，激发团队活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共赢。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